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哈尔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筹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12.8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9月7日出具（天健验字〔2011〕37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投资金额为18,329万元。本次超募资金为18,083.88万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 （一）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立项备案	环保批复
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00.00	15个月	永发改备[2009]109号	永环字[2009]203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

12,500,000.00 元用于增建生产仓库库房、建设检测检验中心及产品体验中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该次追加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 195,790,000.00 元。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00.00	41,314,430.50
追加投入“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2,500,000.00	0
合计	195,790,000.00	41,314,430.50

### 三、对“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追加投资 3,527 万元

1、注塑车间技术升级：为适应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以及产品对配件精密度的需求，公司拟对注塑车间的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通过增购 19 台先进的注塑设备及辅助设施，实现公司产品塑料件充分自给，从塑料件源头控制质量，提供更安全环保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塑料件，并且通过先进的注塑设备来提升公司注塑件精密度，进一步缩小与国外竞争对手在细节上的差别，整体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2、喷涂车间技术升级：为提高公司产品表面涂层质量，从细节提升公司产品品质，赢得更高的消费者满意度，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增加两条先进的全自动喷涂流水线。

以上两项合计需投资 3,527 万元。

### 四、本次追加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本次追加投资后，有利于系统强化生产管理、整体提高产品品质，提高产品认知度、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追加投资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行为，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有利于系统强化生产管理、整体提高产品品质，提高产品认知度，对于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创建优秀民族品牌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5,270,000 元超募资金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与原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潘晨

\_\_\_\_\_

孙炜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